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連玉萍 02-2322829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105522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3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請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1年7月16日第17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案件本部業完成傾銷調查，並經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2012/07/20 15:41:46

張
= 7/24

101. 7. 23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100020790



101/7/20 經濟部接收文



10100625260